《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204. 破產管理署署長對清盤人的控制

- (1) 對於正在由法院清盤的公司,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審理其清盤人的行為操守,如清盤人 並無忠誠地執行其職責與妥為遵從所有藉法規、規則或在其他方面施加於他而又與其 職責的執行有關的規定,或如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向破產管理署署長作出任何該方面 的投訴,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就有關事宜進行查訊並採取其認為合宜的行動。
- (2)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隨時要求正在由法院清盤的公司的任何清盤人,就其所參與進行的任何清盤回答任何有關的查詢;破產管理署署長如認為適合,亦可向法院申請就有關清盤而向該清盤人或任何其他人作經宣誓的訊問。
- (3) 破產管理署署長亦可指示對清盤人的簿冊及憑單進行調查。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44 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196 U.K.]